

新乡市日恒电气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台电磁铁、除铁器、变压器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9 月 24 日新乡市日恒电气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3000 台电磁铁、除铁器、变压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产业集聚区洪洲园区辉上线与经四路交叉口北 260 米路西

建设性质：改建

产品、规模：电磁铁 1500 台/年、除铁器 1500 台/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乡市日恒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7200 吨魔芋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于 2026 年 1 月 4 日由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以辉环告知[2026]2 号文进行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比约为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新乡市日恒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电磁铁、除铁器、变压器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验收，主要为电磁铁 1500 台/年、除铁器 1500 台/年改造生产线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仅建设电磁铁、除铁器、变压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部分，实际建设中，无变动情况存在。

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地点、产品规模、生产工艺、防护措施均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工程废气主要为活化工序产生的硫酸雾，经负压集气措施收集后进入酸雾吸收塔进行处理，处理后经一根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包括水洗槽产生的清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产生的废水进入经蒸发器通过电加热方式对废水进行蒸发处理，蒸发后产生蒸发浓缩液作为危废处置。

（3）噪声

项目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 60dB(A)标准的排放要求。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活化槽更换的废槽液及蒸发浓液，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目前企业依托原有项目的危废暂存间 1 间（10 m²），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环境保护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新乡市日恒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电磁铁、除铁器、变压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检测结果表明：

1、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可知，活化工序排气筒出口的硫酸雾的排放浓度为（2.42-3.27）mg/m³，排放速率为（9.20×10⁻³-0.0120）kg/h，该排气筒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浓度 45mg/m³ 和排放速率 1.5kg/h（15m 高排气筒）的标准要求。

无组织硫酸雾的浓度值较小未到设备最小检出限值，数据显示未检出，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浓度 1.2mg/m³ 的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东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3-58dB(A)、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5-58dB(A)、西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5-58dB(A)、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5-57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A) 的限值要求。

3、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活化槽更换的废槽液及蒸发浓液，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企业依托原有项目的危废暂存间 1 间 (10 m²)，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环境保护要求。

4、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和噪声等污染物在采取评价要求和建议的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固废处置措施合理，对区域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及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新乡市日恒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电磁铁、除铁器、变压器技术改造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企业对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新乡市日恒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电磁铁、除铁器、变压器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名
建设单位	李得祥	新乡市日恒电气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得祥
编制单位	李强	新乡市日恒电气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强
验收监测单位	张振国	河南启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张振国
专家	姜慧婷	河南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姜慧婷

新乡市日恒电气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

